

龍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扶助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(限本國籍學生)

學生基本資料

姓名		學號	
系所班級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預修碩士學程(4+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第____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跨域學習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讀(請說明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修讀	

助學金項目 (由生輔組填寫, 非學生填寫)

學業績優助學金、安心就學助學金

※其餘助學金項目, 依各系、院(職涯規劃為諮商中心、海外研習交流為國合處)之規定辦理。

學期資料

學期成績 (採計112學年度第2學期, 各學制新生免填) :

平均成績: _____ ; 班排名 (名次/人數) : _____

校外實習 :

是 (領有實習薪資: 是, 月薪新臺幣_____元; 否)

否

共學讀書會編組需求 :

配合跨域學習 (若參加人數足夠, 請編入_____系之組別)

依就讀系別

【注意事項】:

※請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 (各學制新生免附), 可至教務處申請(教務處會現場印製完成), 或上學生資訊系統歷年成績查詢, 並截圖列印證明。

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, 如為「畢業必修課程」、「領有實習薪資」, 請附上實習合約影本, 將視經費狀況, 決定申請結果。

※大四同學請加附修課資料明細。

【學生資訊系統→課表/授課計畫查詢→個人課表→(右上角)修課資料明細】

身份資格 (由生輔組填寫, 非學生填寫)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

具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、原住民籍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
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(每名子女限一人申請)、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※後續若未通過教育部資格審查, 視同申請不成功。

※最後三項須另附證明書, 請先至生輔組索取空白表格。

帳戶資料 (郵局/銀行帳號)

配合本校資訊化作業, 須於學生資訊系統設定「學生本人」之帳戶資料:

已完成。

未完成 (原因: _____)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※有任何帳戶設定問題, 請逕洽法民大樓六樓一總務處出納組。

※若登錄兩筆帳戶資料, 系統會以第一筆匯款; 欲修改者, 請洽出納組。

※學生個人帳戶因故遭列為警示帳戶, 請務必通知承辦人; 解除時亦同。